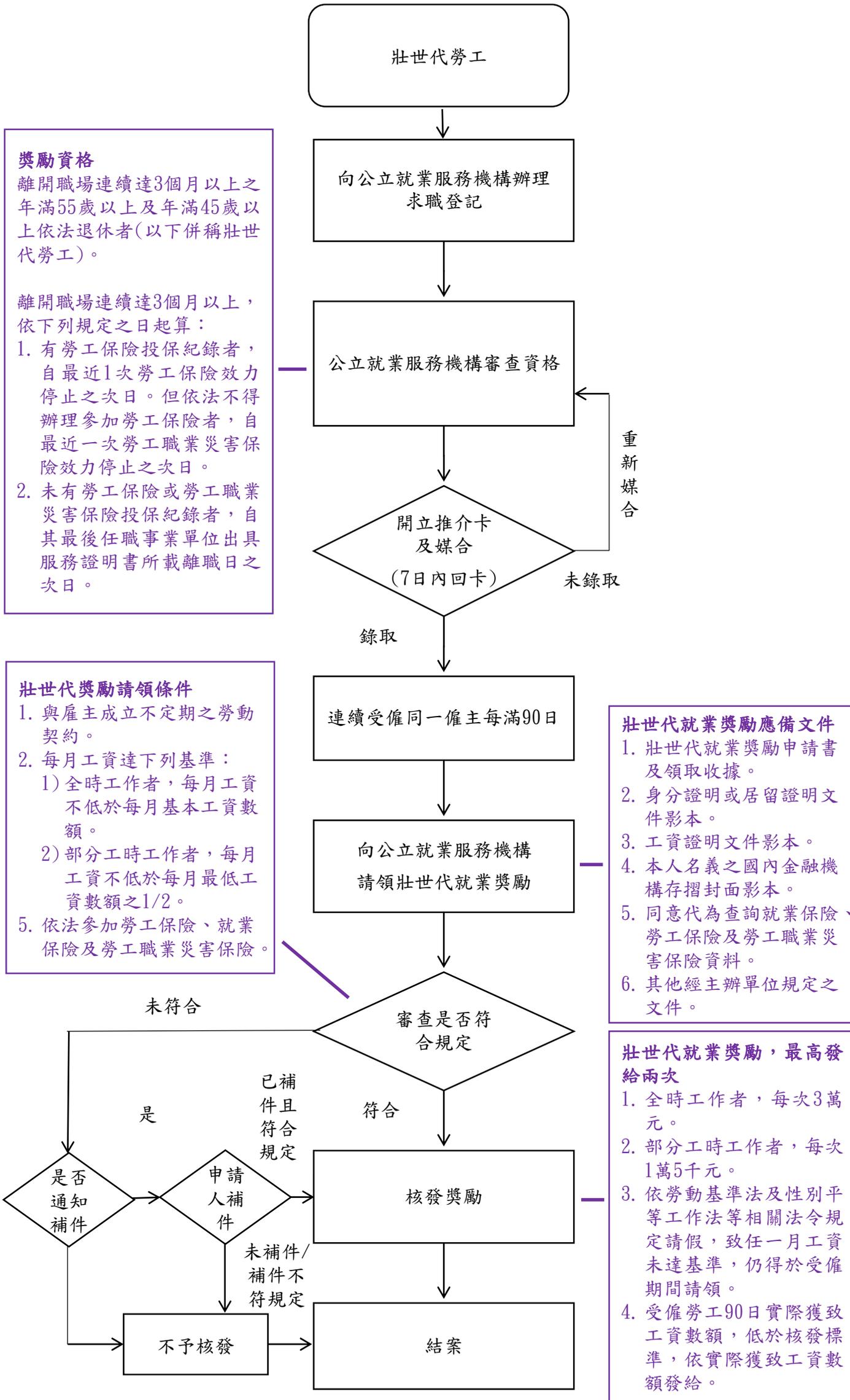


55Plus壯世代就業促進措施-壯世代就業獎勵流程圖



獎勵資格
離開職場連續達3個月以上之年滿55歲以上及年滿45歲以上依法退休者(以下併稱壯世代勞工)。

離開職場連續達3個月以上，依下列規定之日起算：

1. 有勞工保險投保紀錄者，自最近1次勞工保險效力停止之次日。但依法不得辦理參加勞工保險者，自最近一次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效力停止之次日。
2. 未有勞工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紀錄者，自其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服務證明書所載離職日之次日。

壯世代獎勵請領條件

1. 與雇主成立不定期之勞動契約。
2. 每月工資達下列基準：
 - 1) 全時工作者，每月工資不低於每月基本工資數額。
 - 2) 部分工時工作者，每月工資不低於每月最低工資數額之1/2。
5. 依法參加勞工保險、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。

壯世代就業獎勵應備文件

1. 壯世代就業獎勵申請書及領取收據。
2. 身分證明或居留證明文件影本。
3. 工資證明文件影本。
4. 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
5. 同意代為查詢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資料。
6. 其他經主辦單位規定之文件。

壯世代就業獎勵，最高發給兩次

1. 全時工作者，每次3萬元。
2. 部分工時工作者，每次1萬5千元。
3. 依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請假，致任一月工資未達基準，仍得於受僱期間請領。
4. 受僱勞工90日實際獲致工資數額，低於核發標準，依實際獲致工資數額發給。